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5號

上訴人 葉吉田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巡交字第3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駕駛其配偶洪淑惠（下稱車主）所有之車牌號碼5862-L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8月6日21時16分許，在高雄市凱旋三路，因有「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為警查證屬實後於同年9月23日逕行舉發。嗣車主不服舉發，向被上訴人陳述意見並辦理歸責於駕駛人即上訴人，經被上訴人查明後，認上訴人前開違規屬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3月5日裁字第82-BPD348367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關於原處分另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修正施行，經被上訴人於113年7月2日更正刪除）。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3年度巡交字第36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

01 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02 三、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對於如何得知上訴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涉有「驟然或任意變
04 換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上訴人認有傳喚檢舉人
05 及上訴人到場說明之必要，原判決未予傳喚以釐清本件為裁
06 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亦未就此攻擊防禦方法加以調查，即依
07 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遽認定上訴人有本件違規情事，尚屬
08 速斷。且未審酌此傳喚檢舉人到場之有利上訴人證據，逕將
09 不利益歸於上訴人，無從認已盡證據調查能事，事實真偽仍
10 有不明，不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
11 而為判決，自屬侵害上訴人程序參與權，而有判決不備理由
12 等違背法令情事。

13 (二)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均係處罰「惡意逼車之
14 危險駕駛行為」，然經原審勘驗卷附採證光碟結果，上訴人
15 車輛確有在行駛中與檢舉人車輛極近距離，但上訴人數次自
16 檢舉人後方加速與檢舉人車輛接近，無非係要尋找適當時機
17 超車，而非「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就上開影
18 像所見，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之行徑雖有不當，惟與檢舉人
19 車輛間並無發生行車糾紛，亦未見有在道路上挑釁、示威之
20 意圖，上訴人、檢舉人均在車道上依序行駛，難認兩車駕駛
21 有何怨懟。故依上開錄影資料應可認定上訴人非對檢舉人車
22 輛刻意或故意逼車，主觀上無惡意逼車之意圖及客觀行為，
23 即非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欲處罰之對象，原判決認
24 事用法應有違誤。

25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補充
26 論述如下：

27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
28 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應以欠缺判決主文所由生不
29 可或缺之理由為限，若其理由並不影響判決主文者，或所載
30 理由稍欠完足，均非該規定所指理由不備之情形。又證據之
31 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

01 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且證據之
02 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事實審法院有衡情斟酌之權，
03 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法則
04 或經驗法則，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
05 字第39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駛
06 系爭車輛，因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
07 為民眾檢具佐證影像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予以逕行舉
08 發，並由車主依法辦理歸責於駕駛人即上訴人等情，乃原審
09 依法調查證據後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舉發通知單、原處
10 分、送達證書、勘驗筆錄、擷取畫面影像等證據資料相符，
11 且經原審會同兩造勘驗卷附採證影片確認結果，依勘驗筆錄
12 之記載內容可知，檢舉人車輛（下稱A車）、上訴人系爭車
13 輛原係前、後行駛於同一混合車道（無禁行機車之標誌或標
14 線），系爭車輛至少4次突然加速迫近A車後方，並試圖從A
15 車左側超車，其中系爭車輛第3次加速迫近時，更有鳴按喇
16 叭2次、試圖從A車左側且違規跨越雙黃線超車之情形，迄至
17 系爭車輛第4次加速迫近，終於迫使A車切換至最外側車道而
18 讓道，復經原判決敘明：「依本院上開勘驗結果，系爭地點
19 係劃分快慢車道之雙向道路，原告及檢舉人行駛方向僅有單
20 一快車道及慢車道（見巡交卷第27至51頁），故檢舉人騎乘機
21 車本得行駛於該處之快車道，並非僅能行駛該處慢車道，原
22 告僅因系爭地點慢車道無車輛行駛，即認檢舉人刻意行駛快
23 車道、擋住快車道車輛行駛，顯有誤會。而原告數次自檢舉
24 人後方突然加速迫近迫使檢舉人讓道一節，業經本院勘驗確
25 認無誤，已如上述，故原告核有『任意以迫近方式，迫使他
26 車讓道』之違規行為，自堪認定。」等情，從而原判決據以
27 駁回上訴人之訴，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28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核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形，
29 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30 (二)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
31 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略以：「……

01 二、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
02 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
03 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4 準此，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係採取任意言詞辯論，則是類
05 案件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為判決，尚不構成違背法令。查本
06 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前開違規時、地，既確有任意以迫
07 近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為原審調查證據後依法確
08 定之事實，原審自得依上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09 核屬原審法院訴訟指揮之職權正當行使，尚非上訴人所得任
10 意指為違法。況且，上訴人業於原審113年5月30日行調查程
11 序會同兩造勘驗採證光碟時到場陳述（原審巡交字卷第21至
12 26頁），其訴訟程序權已獲得保障。是上訴人指摘原審未經
13 言詞辯論逕行判決，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並無可採。至其
14 餘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已於原審提出而經原判決論駁不採
15 之事項，再予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或就原審證據取捨及事
16 實認定之職權行使事項，泛言指摘為不當，均難謂原判決有
17 違背法令之情形。

1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
19 審之訴，並無不合。上訴論旨執前詞求予廢棄原判決，為無
20 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
22 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27 法官 曾 宏 揚
28 法官 林 韋 岑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